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表揚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要點

105 年 11 月 21 日主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表彰服務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戮力貢獻，提昇工作績效，特訂頒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包括：校長、教師、職員、職工等。
- 三、本校教職員工自任職本校之月起至辦理校慶活動當年底止，實際服務本校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依下列方式表揚：
 - (一) 服務屆滿 10 年，頒發 1,000 元及紀念獎牌 1 積。
 - (二) 服務屆滿 20 年，頒發 2,000 元及紀念獎牌 1 積。
 - (三) 服務屆滿 30 年，頒發 3,000 元及紀念獎牌 1 積。
 - (四) 服務屆滿 40 年，頒發 4,000 元及紀念獎牌 1 積。
- 四、前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係指依依公立高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技工工友事務管理規則等，於請頒年限期間均受考列四條二款或乙等以上(雖因病受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亦同)，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五、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人事室清查符合請頒人員名單，於每年辦理校慶活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校慶典禮中公開表揚，所需經費由相關單位支付。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